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74号

商南县天保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305500583J

地 址：商南县城关镇三角池村干露沟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林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2日在重点污染物监管平台上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传输率异常，即该设备未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该行为涉嫌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12月12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3年12月12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2月12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证明该公司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传输异常）；

4、《现场勘查图》（2023年12月12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3年12月12日由商南县天保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全洋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6、企业法人王林、办公室主任全洋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2月12日办公室主任全洋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经查，该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传输异常即该设备未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80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中第四类第（三）项“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处以 2-5 万元罚款”。鉴于你公司整改进度比较缓慢且整改态度不积极，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